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5年7月15日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 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 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 监高责任险")。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人,属利益相关方、全体 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 项公告如下:

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一、

- 1. 投保人: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正 式签署的保险合同确定的范围为准)
 -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费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及授权事项

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董 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 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 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

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